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0 年度 《江苏政报》发行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苏政办发〔2000〕152 号 2000 年 10 月 25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在全省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重视、支持和关心下，经过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2000 年度《江苏政报》的发行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批发行工作先进单位。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 2001 年度《江苏政报》的发行工作，经研究，决定对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38 个单位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单位再接再厉，努力把 2001 年度《江苏政报》发行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认真总结经验，积极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01 年度〈江苏政报〉发行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88 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工作责任制，努力完成 2001 年度《江苏政报》的发行工作。

附件：受表彰单位名单

附件：

受表彰单位名单

一等奖（共 15 家）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淮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丹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等奖（共 10 家）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靖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等奖（共 13 家）

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锡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仪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姜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泗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